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月婷

郭崇慧

戴正緯

劉浚騰

被告 賢鳳連

彭黃英

王 嵐

張克容

韓亞芝

胡德秀

劉美伶

吳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吳慶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林文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

法 官 熊祥雲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俐